

稅務新聞 101-0828

- 一、公司於暫繳申報期間仍屬停業狀態者，可有條件免辦理暫繳申報。
- 二、逃稅緩起訴處分金 可抵罰鍰。
- 三、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尚未完成移轉登記即死亡，應該如何申報遺產稅？
- 四、稅務問答／購買義賣商品 不能列為捐贈。
- 五、勤業眾信／大陸嚴查移轉訂價 主動溝通為上。

一、公司於暫繳申報期間仍屬停業狀態者，可有條件免辦理暫繳申報

營利事業每年 9 月份的重頭戲就是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不過營利事業如果在暫繳申報前就已辦妥停業登記，且在申報期間尚未復業者，是否應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常常困擾著營利事業。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除符合所得稅法第 69 條規定者外（如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係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的小規模營利事業、依法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及財政部核定免申報者），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計算暫繳稅額，自行向國庫繳納，並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所以營利事業縱然在暫繳申報前已辦妥停業登記，但是依法辦理暫繳申報的義務並未解除。

該局進一步表示，財政部 82 年 6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20247078 號函釋雖規定，營利事業如經查明當年度 1 至 6 月份無營業額者，稽徵機關得免核定暫繳稅額，然該函釋僅係放寬稽徵機關得免核定暫繳的認定標準，並非免除營利事業得免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的義務，所以營利事業雖經主管機關核准暫停營業，迄暫繳申報時尚未復業，但是其 1 至 6 月份仍有營業收入，自應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二、逃稅緩起訴處分金 可抵罰鍰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08.28 03:04 am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去（100）年底修定行政罰法之後，個人虛列捐贈扣除額逃漏稅者，同時涉及刑事與行政責任，若檢察官就刑事責任判決緩起訴處分，並命令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所繳納金額可扣抵逃漏稅的行政罰鍰，但修法前已裁處確定的案件，則不回溯。

北區國稅局舉例指出，林君 98 年間購買納骨塔位捐贈給鄉公所，並在該年度申報綜所稅時，列報捐贈扣除額 210 萬。經查實際僅支付價款 63 萬元，涉嫌虛列捐贈扣除額逃漏稅。

北區國稅局說明，行政罰法規定，一項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處罰。如經判決緩起訴或緩刑確定，要求支付處分金，可用來扣抵行政機關罰鍰。目前處於過渡期，若修法前案件已裁處確定，則不適用新法，即已繳納緩起訴處分金，仍不得扣抵罰鍰。

閱報祕書／緩起訴處分

「緩起訴處分」簡稱「緩起訴」，處分確定後，當被告在處分期間內不再犯，則時間一到，效力等同不起訴處分。

緩起訴期間自為處分確定起 1 至 3 年。在這期間內，追訴權的時效停止進行，被害人也不得針對同一起犯罪事實，提起自訴。（吳泓勳）

【2012/08/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尚未完成移轉登記即死亡，應該如何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尚未完成移轉登記即死亡，該筆土地仍屬被繼承人之遺產，應按死亡時之公告土地現值列報於遺產總額，又該筆土地於辦理繼承登記後需再移轉登記予買受人，屬被繼承人生前未償之債務，則以該土地現值同額列報扣除額，如出售土地已收取之價款於繼承日仍餘存者及尚未收取之價款亦應列報於遺產總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於100年9月將其所有之土地1筆以1,200萬元出售予乙君，乙君已先支付400萬元，土地尚未辦理移轉登記，甲君旋於100年11月死亡。甲君的遺產稅申報，其遺產總額應包含：1. 該已出售尚未過戶的土地，以公告現值列報遺產價值。2. 取得之土地款400萬元，於繼承日仍存在之餘額。3. 尚未取得之土地款800萬元債權。另因該土地需再移轉登記予買受人，可以該土地之公告現值同額列報未償債務之扣除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遺產稅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留之資產與負債為課徵標的與扣除項目，所以，甲君死亡時其名下土地業已簽妥買賣契約書，惟尚未辦妥土地移轉，該土地所有權仍屬甲君所有，故仍應計入遺產—土地項下，但因負有移轉土地之義務，可同額計入未償債務；倘該出售價金於死亡時，尚有餘存或置換其他財產者，則應依其性質（如現金、存款、股票或基金等）列計遺產項下，而尚未收取之價款則為應收債權，亦應計入遺產—債權項下。

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被繼承人遺產時，應查明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之財產及負債，及可扣除或不計入遺產課稅部分，若有法令上之疑義，歡迎洽詢稽徵機關，以正確申報，合法節稅。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四、稅務問答／購買義賣商品 不能列為捐贈

【經濟日報／新北市訊】

2012.08.28 03:04 am

新北市石碇區王小姐問：今年參與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所舉辦的義賣書展活動，其支付價款取得挑選之書籍，並取得購書收據，該購書收據能否作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捐贈列舉扣除呢？

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答覆：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對政府機關或符合同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可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舉扣除；但民眾參與義賣活動，支付價款與取得商品之間，顯有對價關係，並不具有無償之捐贈性質，不得適用上述列舉扣除之規定，故參與義賣書展之收據不可以列為申報綜合所得稅之捐贈列舉扣除。

【2012/08/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勤業眾信／大陸嚴查移轉訂價 主動溝通為上

【經濟日報／林淑怡、林世澤】

2012.08.28 03:04 am

近年來，中國大陸隨著國際稅務發展趨勢，從地方到中央稅務機關對於移轉訂價稅務查核特別關注，自 2009 年頒布《國稅發[2009]2 號，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以下簡稱，「2 號文」）至今，中國大陸查核力度不斷增強外，更積極加強工作規程，以提高反避稅工作效益，故於 2012 年 3 月，發布《特別納稅調整重大案件會審工作規程（試行）》（以下簡稱「會審工作規程」）和《特別納稅調整內部工作規程（試行）》（以下簡稱「內部工作規程」）。自 2 號文發布以來，這兩項規程為中國大陸移轉訂價實際調查工作中重大的發展，對面臨移轉訂價查核之台商企業具相當影響性。

會審工作規程規範

自 2005 年以來，移轉訂價案件查核必須由地方稅務機關審核後，往上呈報國家稅務總局作最終審核，幾年來稅務總局確實已經建立了集中彙報系統，對中國大陸各地展開的移轉訂價調查進行有效規範和監控，國家稅務總局為提高案件的調查品質，也一直推動各省市建立專家小組會審制度。

今年所發布的會審工作規程，承襲過去原則，建立稅務總局層面的專家小組會審制度，國家稅務總局擬透過中央等級會審制度提高移轉訂價重大案件調查品質；而該會審工作規程明確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 億元以上，且調查年度年均主營業務收入逾人民幣 10 億元的案件、全國行業聯查或集團聯查案件、其他由稅務總局確定的案件、或為省稅務機關認定為複雜案件明文定義為重大案件，並要求各地方稅務機關報送移轉訂價重大案件之調整方案，除各地方稅務機關需先進行分析和討論外，需再向國家稅務總局彙報會審結果並作最終審核。

內部工作規程規範

現階段各地稅務機關和納稅人仍以 2 號文作為查核移轉訂價的指導方針。然而，由於 2 號文的內容具廣泛性，在實際調查工作中，常會出現各地稅務機關執法和操作方式不一致的情況，造成企業無所適從的窘境；**中國大陸擬透過內部工作規程，增加移轉訂價審查案件的嚴謹度與廣泛度，並明確規定地方稅務機關移執行轉訂價調查結論前，需透過移轉訂價管理系統通報省稅務單位與稅務總局並進行審核。**

因此，地方稅務單位在現有人力資源下，「慎選案件」將是未來稅務單位執行調查的重點，為能因應此重點，中國大陸稅務單位已研議建立一個綜合指標體系，採取分行業的策略搜尋關聯交易利潤水準低的行業、集團或企業，並用於篩選重大避稅企業，為移轉訂價調查工作提供基礎案源參考。

移轉訂價查核影響

以往台商企業一旦遭到稅務主管機關進行移轉訂價調查時，多數台商企業在未正式立案調查前，積極跟地方稅務機關溝通，並主動提供移轉訂價報告，把「調查」轉為「自查」案件，規避自查案件不用申報到國家稅務總局，尋求更多稅務靈活性，也可能因為主動溝通而解除了稅務主管機關的疑慮。但在**新發布的規程中，已明確指出稅務單位應積極進行移轉訂價的調查，並鼓勵企業進行自查補報以調增應納稅額或所得額，並嚴格要求稅務單位應將自查補報結果通過案件管理系統呈報國家稅務總局審核，未來中國大陸對於移轉訂價的調查將更趨嚴謹，希望透過地方協商方式結案的可能性將大幅降低。**

因應策略

中國大陸稅務機關對移轉訂價調查已累積相當經驗，並進行大量複製，積極推動中國特色之移轉訂價調查模式，台商企業在關係人交易上，應積極思考如何符合移轉訂價精神，評估營運交易流程合規性，摒除稅務導向將利潤留置在免稅天堂，需重新評估集團內各公司執行的功能與承擔風險狀況，進一步配置合理之利潤；**企業應正視稅務主管機關移轉訂價調查之嚴、徵、管的衝擊，甚至將該衝擊視為契機，重新檢視與審慎思考及事前評估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移轉訂價規定，營運流程規劃是否符合現階段與未來反避稅的要求？以降低未來經營的稅務風險。**

（作者是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會計師林淑怡、協理林世澤）

【2012/08/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